

要聞簡報

確保農藥使用安全，農政單位採多項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月20日表示，為確保農藥用藥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，農政單位對農藥登記使用管理愈趨嚴格，且對農民使用農藥之管理亦採取各項加強措施，目前採行措施計有：

一、為推動安全用藥，確保登記使用農藥安全性，農委會已修訂「農藥登記毒理資料要件規定」，農藥在登記使用前，均需經過嚴謹之毒理、藥效、藥害及殘留量審查，毒理資料包括：農藥對試驗動物之各項急性毒性（口服毒性、皮膚毒性、眼刺激性等）、亞慢性毒性、慢性毒性試驗（二年之動物試驗）、致癌性試驗、致畸胎性試驗以及對環境影響之各項試驗，包括：魚毒試驗、鳥類毒性試驗、土壤中及水中之代謝情形及對蜜蜂之毒性等，此係一整套針對農藥可能對人畜或環境影響之試驗，以確保登記之新農藥在長期使用下之安全。另規定藥劑登記前應先擬訂其殘留容許量。該容許量之訂定，係以動物各項長期試驗中，取其最低無作用量換算成人體在長期接觸下，亦不會有任何影響的量，作為容許量

。容許量值均極低，其單位以ppm（百萬分之一）表示，故農藥殘留符合容許量標準者均屬安全，可確保其對消費者安全。

二、田間之果蔬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及消費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，均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生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與取締。有關加強農藥品質管制及殘留測定，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加強農藥管理及其品質管制，除從嚴辦理農藥登記、研修農藥管理法規外，並督導省市政府取締偽劣農藥及禁用農藥，以確保農藥品質，保障農民權益。另輔導農藥產銷團體，建立健全之農藥銷售系統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訓練，促使正確指導農民使用農藥。

(二)每年定期擴大辦理「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」，全面宣導農民正確安全使用農藥、注意本身安全、避免農藥殘留危害，並灌輸民衆對農藥殘留之正確觀念；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各有關單位全面實施，以期擴大效果。同時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，加強農藥殘留測定工作，防止農藥污染，確保農產品品質，以維護消費大眾健康。

三、為解決農藥不當使用，並

灌輸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知識，農委會業於本年11月中旬採行下列措施：

(一)責成各級政府依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全面執行農藥管理，違規者嚴予查處。

(二)切實執行劇毒農藥販賣登記，凡劇毒農藥之售賣憑登記購買人姓名、住址、年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除宣導農藥販賣業者確實配合辦理外，並由各執行單位加強檢查。

(三)政府公告之禁用農藥，責成各級政府執行單位切實檢查與取締，嚴格禁止農藥業者製造、販賣及農民使用禁用農藥。加強宣導與教育農民不違法使用農藥。

(四)為加強宣導農民安全正確使用農藥，已籌劃建立「農藥安全使用資料建檔及宣導紀錄卡」，用以確保農民購買符合規定農藥，建立農藥買賣資料，建檔及宣導紀錄制度，並可防止農藥殘留發生。

按報載，農藥殘留之蔬果達十八萬公噸一節，對農藥之毒性或消費者之安全性，並無科學性，且不具實質意義，消費者不必過於恐慌，對於有標示產地來源的蔬菜可放心食用，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均有定期與不定期抽檢。

